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凡未按“第三章招标需求”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香山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黄浦区香山中医医院一（香山）“智享本草”智慧共享中药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黄浦区香山中医医院一（香山）“智享本草”智慧共享中药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7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40.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